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商借教師 蔡惠萍
電話：3322101#7581
電子信箱：0621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361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36147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36147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暨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各1份，為維學生權益，請妥為積極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要點暨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鑑定重要資訊如下：

(一)申請資格：就讀本市之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及四年級學生，具以下特質者。

1、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2、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如：敏覺、流暢、變通、獨創、精密、想像、挑戰、好奇、冒險等)，經學者專家、指導教師、學生家長長期觀察(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或學生自我推薦者。



3、報名時間(逾時不受理)：

(1)初選：114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2)複選：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elemgiftedness.tyc.edu.tw/>。

(三)鑑定日期：

1、一般智能：

(1)初選測驗時間：

甲、二年級：114年2月22日(星期六) 上午9時開始(8時30分前完成報到)。

乙、四年級：114年2月22日(星期六)下午2時開始(1時30分前完成報到)。

(2)複選測驗時間：

甲、二年級：114年4月12日(星期六)。

乙、四年級：114年4月13日(星期日)。

丙、考生報到時間另行於114年4月10日(星期四) 下午5時前公告。

2、創造能力：

(1)初選測驗時間：

甲、二年級：114年2月23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開始。

乙、四年級：114年2月23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開始。

(2)複選測驗時間：

甲、二年級：114年3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開
始。

乙、四年級：114年3月22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開
始。

三、若有相關問題，可逕洽承辦國小(新埔國小及同德國小)與
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聯絡電話如下：

(一)新埔國小(一般智能承辦學校)，電話：03-3162972分機
612、615。

(二)同德國小(創造能力承辦學校)，電話：03-3176403分機
610、633。

(三)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電話：03-3394572
分機701至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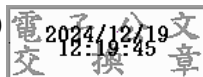
四、本案簡章(含報名表件)亦可至本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yc.edu.tw/>)【訊息公告>最新消息】及本
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下載。

五、請各校及各區公所務必將簡章公告於網站首頁並置頂，使
親 師生及民眾充分知悉114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暨創造能
力資 賦優異學生鑑定事宜。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